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购置医疗设备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H220324/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H220324/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购置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30297-XM001
3. 项目预算金额：512.3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12.31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套	71.65	否	用于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肌骨、新生儿、术中、介入、血管、浅表组织与小器官的超声诊断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经颅多普勒	1 套	36.5	否	用于脑血管功能评估、疾病诊断、治疗监测及手术安全保障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3	口腔 CT	1 套	52.68	否	用于口腔疾病的诊断。具有数字全景成像、头颅成像、3D 成像、模型扫描功能，具有临床观察软件、图像后处理功能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4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套	83.88	否	用于妇产科压力性尿失禁、外阴白斑等疾病的治疗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1 套	67.7	否	用于消化粘膜下病变诊断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乳腺治疗仪	1 套	44.9	否	用于乳腺疼痛、包块、乳头溢液等乳腺良性病治疗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7	计算机认知	1 套	45	否	认知损害的非药物治疗等。详见招

	行为治疗仪				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8	脊柱内窥镜 手术系统	1 套	110	否	用于脊柱微创手术：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腰椎管狭窄症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形式：合同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预算金额的 40%（即：204.924 万元），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0%（即：143.4468 万元）。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

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根据所投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②投标人为制造商的且所投产品全部为其生产的，只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否则需按照①提供相关资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投标人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58596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联系方式：王文姣、李响、车颖颖、成志凯、张静、鲁智慧，010-51908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姣、李响、车颖颖、成志凯、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2</td><td>经颅多普勒</td><td>工业</td></tr> <tr> <td>3</td><td>口腔 CT</td><td>工业</td></tr> <tr> <td>4</td><td>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 <td>5</td><td>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td><td>工业</td></tr> <tr> <td>6</td><td>乳腺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 <td>7</td><td>计算机认知行为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 <td>8</td><td>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工业	2	经颅多普勒	工业	3	口腔 CT	工业	4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工业	5	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工业	6	乳腺治疗仪	工业	7	计算机认知行为治疗仪	工业	8	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工业																											
2	经颅多普勒	工业																											
3	口腔 CT	工业																											
4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工业																											
5	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工业																											
6	乳腺治疗仪	工业																											
7	计算机认知行为治疗仪	工业																											
8	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u></p> <p>开户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p> <p>账号：<u>320774632921</u></p>																											
12.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u>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p> <p>(2)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3) <u>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 ； (3) 其他要求： <u>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90815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3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p>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p> <p>收款账户：</p> <p>(1) 如开具<b>增值税专用发票</b>，请汇款至</p> <p>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p>账号：346756034237</p> <p>(2) 如开具<b>增值税普通发票</b>，请汇款至</p> <p>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p>账号：320774632921</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

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

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

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至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

	有)	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核心产品品牌是否满足三家(如有)	核心产品品牌满足三家；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30
商务部分 (7 分)	类似业绩 (6 分)	<p>(1) 核心产品业绩：所投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1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p> <p>(2) 非核心产品业绩（每个产品 0.5 分）：所投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1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3.5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p>	6
	环保节能 (1 分)	<p>(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1
技术部分 (63 分)	技术响应 (48 分)	<p>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48 分。</p> <p>共 292 条指标（其中★号 8 条；#号 22 条；无标识项 262 条）</p> <p>(1)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代表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p> <p>(3) “无标识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扣完为止。</p>	48

	<p>注：</p> <p>①响应#号技术参数时，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产品技术文件或生产厂家产品彩页；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支撑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p> <p>②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p> <p>③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服务方案 (15 分)	<p>(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5 分）</p>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细论述，得 5 分；</p>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供货、安装、调试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中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p>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供货需求，得 1 分；</p>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2) 售后服务（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备件供应）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售后服务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措施详细，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售后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售后服务方案中缺少具体措施，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售后服务需求，得 1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3) 培训方案（5 分）</p> <p>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p>	15

	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具体、详细，培训课时合理得 5 分；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具体描述、符合采购需求、缺乏培训课程安排得 3 分；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描述笼统、严重缺项、无培训课程安排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套	71.65	否
2	经颅多普勒	1 套	36.5	否
3	口腔 CT	1 套	52.68	否
4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套	83.88	否
5	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1 套	67.7	否
6	乳腺治疗仪	1 套	44.9	否
7	计算机认知行为治疗仪	1 套	45	否
8	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	1 套	110	否

### 二、技术参数

**品目一：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指标数量计算：“(二)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三)技术参数”共 73 条指标，最小计算标题 1.1、1.2、1.3……以此类推】**

**(一) 主要用途：**用于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肌骨、新生儿、术中、介入、血管、浅表组织与小器官的超声诊断，所配软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

#### **(二)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主机包括：

    1.1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1.1 具备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1.1.2 具备组织特异性成像功能。

        1.1.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 $\geq 7$ 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1.2 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

        1.2.1 具备高灵敏度能量多普勒成像技术，包括慢速及细微血流能量多普勒成像模式。

        1.2.2 具备自适应彩色增强技术，可自动滤除运动伪影。

1. 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 4 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1. 4. 1 支持 TVI、TVD 模式。
  1. 4. 2 具备 TDI 速度、应变、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1. 5 数字化波束形成器。
1. 6 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1. 7 自动优化：具备二维图像自动优化、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彩色血流自动优化、TDI 及造影自动优化功能。
1. 8 实时宽景成像技术：支持凸阵、线阵探头。
1. 9 智能追踪技术：实时扫查可重现存储图像全部扫描参数。
1. 10 编码脉冲反相二次谐波成像：可用于所配探头。
1. 11 M 型成像模式：
  1. 11. 1 具备彩色 M 型、解剖 M 型。
  1. 11. 2 解剖 M 型取样线≥1 条。
  1. 11. 3 实时及脱机状态下，M 型扫描线可以以任意点为轴心 360° 旋转。
1. 12 实时三同步成像功能。
1. 13 负荷超声成像功能。
1. 14 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
  1. 14. 1 穿刺针增益可实时调节。
  1. 14. 2 可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
  1. 14. 3 增强平面角度可调，调节步长≤10°。
1. 15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1. 15. 1 具备腹部造影成像技术。
  1. 15. 2 可获取时间强度分析曲线。
1. 16 应变式弹性成像功能：支持线阵探头。
1. 17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可预置图像的检查条件。
1. 18 具备超声教学助手，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手法图及扫查技巧提示等。

2、测量分析和报告包括：

2.1 常规测量：可测量距离、椭圆长短轴长、体积、斜率，可描述测量。

2.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2.3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

2.3.1 包括 Simpson BP、Tei 指数、PISA 等测量分析。

2.3.2 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2.4 妇产科测量：

2.4.1 包括孕期、预产期、胎重的分析及显示。

2.4.2 单幅和多幅同时显示胎儿生长曲线、多数据对比图。

2.4.3 具备子宫卵巢和卵泡的测量和计算以及全面的可编辑的报告功能。

2.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2.5.1 具备颈动脉中内膜测量技术。

2.5.2 可获取血流信号充盈比率曲线、分析图表。

2.6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 3、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3.1 电影回放：

3.1.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3.1.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可向后存储 $\geqslant 60s$  的电影。

3.1.3 保存后的图像（动态、静态图像）可同屏对比分析。

3.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geqslant 30$  个参数调节，可调节已存储的图像的增益、动态范围、多普勒基线、多普勒角度、扫描速度，并可自动优化、测量和分析。

### 4、检查存储和管理：

4.1 具备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4.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4.3 一体化剪贴板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 5、连通性：

5.1 具备 DICOM3.0 接口，开放查询、存储、传输、工作列表和打印协议。

5.2 具备数据无线传输功能。

5.3 具备远程会诊系统（获得计算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证书）。

5.4 可外接 ECG 心电信号。

### （三）技术参数：

#### 1、主机通用参数：

1.1 彩色液晶显示屏：≥15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1.2 数字化通道：≥1024 通道。

1.3 增益调节：B/M/CF/D 可独立调节。

1.4 TGC：≥6 段可调。

1.5 超声系统最大扫描深度：≥33cm。

1.6 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3 个，同一个自定义键支持：≥3 个功能。

1.7 固态硬盘：≥128G 。

1.8 配备移动式台车，具备三探头转接口和移动台车的可充电电池，续航时间：≥3h。

1.9 台车可升降，具备机器防盗锁装置。

1.10 内置锂电池，断电条件下工作时间：≥0.5h。

1.11 主机整机重量：≤5.5kg（含电池）

#### 2、探头：

#2.1 配置：≥4 把，至少包括电子凸阵探头 1 把、电子线阵探头 1 把、成人单晶体电子相控阵探头 1 把、成人腔内探头 1 把。

2.2 所配探头为宽频带或变频探头，变频探头二维显示频率（基波+谐波）可选择≥8 种，彩色显示频率可选择≥3 种，多普勒显示频率可选择≥3 种。

#### 2.3 阵元：

2.3.1 线阵探头有效阵元：≥190 阵元。

2.3.2 凸阵探头有效阵元：≥190 阵元。

#### 2.4 探头频率：

2.4.1 电子凸阵探头：2.0~5.0MHz。

2.4.2 电子线阵：6~12MHz。

2.4.3 成人电子相控阵探头：2.0~4.5MHz。

2.4.4 成人腔内探头：4.5~9MHz。

#2.5 成人电子相控阵探头扩展角度≥120°。

#2.6 线阵探头采用凸型扩展技术；具备可自定义按键。

2.7 腔内微凸探头扫描角度 $\geq 130^\circ$ 。

2.8 B/D 兼用：线阵探头，B/PWD；凸阵，B/PWD；相控阵，B/PWD/CWD。

2.9 所配探头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 3、二维灰阶成像：

3.1 焦点： $\geq 8$  个，动态可调。

3.2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3\text{cm}$ 。

3.3 可视可调系统动态范围： $\geq 95\text{dB}$ 。

3.4 扫描速率：

3.4.1 凸阵探头：帧速率 $\geq 50$  帧/s@全视野、18cm 深度。

3.4.2 相控阵探头：帧速率 $\geq 40$  帧/s@ $90^\circ$ 、18cm 深度。

3.5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geq 230$  超声线。

### 4、彩色多普勒成像：

4.1 显示方式：速度能量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

4.2 彩色显示帧频：

4.2.1 凸阵探头： $\geq 8$  帧/s@全视野、最大彩色取样框、18cm 深。

4.2.2 相控阵探头： $\geq 7$  帧/s@ $90^\circ$  角、全视野彩色取样框、18cm 深度。

4.3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4.4 彩色增强功能：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包括方向性能量图）。

4.5 双幅实时显示：包括双幅不同模式实时显示(B/B; B/CFM)。

### 5、频谱多普勒成像：

5.1 成像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FF)、连续波多普勒(CWD)。

5.2 多普勒发射频率：线阵 $\geq 2$  段；凸阵 $\geq 2$  段。

5.3 最大测量速度：

5.3.1 PWD：血流速度 $\geq 8.0 \text{ m/s}$ 。

5.3.2 CWD：血流速度 $\geq 14.0 \text{ m/s}$ 。

5.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5.0 \text{ mm/s}$  (非噪声信号)。

5.5 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5.6 电影回放： $\geq 60\text{s}$ 。

5.7 取样宽度： $1\text{mm} \sim 16\text{mm}$ ，分级可调。

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7、设备使用期限：≥7 年（**提供产品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8、提供所投产品注册证。

**品目二：经颅多普勒【指标数量计算：“（一）技术参数”共 23 条指标，最小计算标题**

**1.1、1.2、1.3……以此类推】**

**（一）技术参数：**

1、主机：

#1.1 同时工作通道数：单通道和双通道。

1.2 探测深度范围：5mm～50mm；

1.3 频谱分辨率：64 点/s～256 点/s 范围内≥5 档可选。

1.4 取样容积：1～20 mm，连续可调。

1.5 流速测量范围：2～1300cm/s。

1.6 增益调节范围：10～100dB。

1.7 能量范围：10～700mW。

1.8 高分辨率 M 模：≥8000 门深。

1.9 探头接口：≥4 个。

1.10 电源：交直流两用；内置可充锂电池。

2、探头

#2.1 配置：配备 2MHz 脉冲手持探头 1 把、4MHz 手持探头 1 把、2MHz 监护探头 2 把。

2.2 配备监护头架 1 套。

3、遥控器：配备有线或无线遥控器，具有自定义按键。

4、工作站：

4.1 CPU：i7 或以上性能。

4.2 内存≥16G；硬盘≥2T。

4.3 彩色液晶显示屏≥21 英寸。

4.4 配备输出设备，具备打印功能，支持彩色打印。

5、软件功能

5.1 检查软件：

5.1.1 检测参数：Vs、Vm、Vd、PI、RI、S/D、HR、短暂高强度信号（HITS）、热指数（TI）、IWM 血红细胞数量评估指数。

5.1.2 测量方式：两点测量、DFI 测量。

5.1.3 常规检测模式：单个探头可同步显示的多普勒频谱图≥9 个，深度间隔可设置，各频谱既可单独调节深度又可联动调节深度。

5.1.4 双通道每通道可同时显示≥2 个深度图谱，各频谱既可单独调节深度又可联动调节深度；

5.1.5 多深度 M 波功能：全深度内血流的流向、强度、深度可同时显示。

5.1.6 具备异常血流提醒功能（高流速标记），提示方式：颜色或闪烁或语音播报提醒；

5.1.7 可根据临床需要设置多个血管检查流程。

5.1.8 具备侧支循环检测功能。

5.1.9 可自动优化增益、深度、标尺、基线、降噪。

5.1.10 可自定义检测血管参数，可自定义检测流程；

5.1.11 具备离线数据分析功能，可在检查结束后再对数据进行计算、测量、出报告；

5.1.12 报告功能：多种模板可选择，也可自定义模板；血管可批量导入报告单。支持 PDF 等多种报告格式。

5.1.13 数据管理：具备数据导入及导出、数据检索功能；

5.1.14 参数双向自动计算，并支持手动测量保存数据。

5.1.15 具备数据整合功能。同一个病人，24 小时内所做的血管检查，可以同步到一个病人数据库和报告中。

5.1.16 具备患者随访趋势图软件，可将患者不同日期的血流值做成趋势图。

5.1.17 踝肱指数：可检测和自动计算 ABI 踝肱指数。

5.1.18 脑血流自动调节软件：趋势图中实时显示 Mx 自动调节指数，评估脑血流自动调节功能。

## 5.2 颈脑血管手术脑循环监测模块

5.2.1 可术前评估脑动脉侧支循环/窃血及脑血流灌注/代偿情况。

5.2.2 术中术后可实时预警低灌注、高灌注、栓子脱落。

## 5.3 脑循环微栓子监测模块：

- 5.3.1 栓子和伪迹可自动识别。
- 5.3.2 M-模可监测微栓子轨迹。
- 5.3.3 具备栓子计数功能。
- 5.3.4 栓子直方图统计可单通道、双通道分别显示。
- 5.4 具备 DICOM3.0 网络接口，可连接医院网络、PACS 系统。

6、设备使用期限：≥10 年（提供产品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7、提供所投产品注册证。

## （二）主要配置：

- 1、TCD 主机：1 台。
- 2、探头：1 套。
- 3、遥控器：1 个。
- 4、工作站：1 套。
- 5、TCD 检查软件：1 套。
- 6、脑血流监护软件：1 套。
- 7、栓子监测软件：1 套。
- 8、发泡试验软件：1 套。
- 9、CEA 术中监护软件：1 套。
- 10、耦合剂：1 瓶。
- 11、仪器车：1 辆。

**品目三：口腔 CT【指标数量计算：“（二）技术参数”共 25 条指标，最小计算标题 1.1、1.2、1.3……以此类推】**

（一）设备用途：用于口腔疾病的诊断。具有数字全景成像、头颅成像、3D 成像、模型扫描功能，具有临床观察软件、图像后处理功能。

## （二）技术参数：

1、主机

#1.1 多合一机型，具备 CBCT、数字全景成像、头颅侧位成像、3D 成像、模型扫描的单独拍摄功能。

#1.2 独立探测器≥2 块，要求 CT 为非晶硅探测器，头颅侧位为 CMOS（碘化铯）探测

器。

1.3 CBCT 和全景成像：

1.3.1 探测器材质：碘化铯平板探测器。

1.3.2 平板探测器有效 FOV： $\geq 15 \times 11\text{cm}$ （单次曝光成像）。

1.3.3 CBCT 最小体素尺寸： $\leq 45 \mu\text{m}$ 。

1.3.4 全景影像：标准全景尺寸，高度 $\geq 10.5\text{cm}$ 。

1.3.5 拍摄模式：具备儿童模式、标准成人模式、老年成人模式；每种患者拍摄模式具备低剂量快速扫描模式、三维全景模式。

1.3.6 CT 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2.81\text{p/mm}$ 。

1.3.7 全景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3.11\text{p/mm}$ 。

1.3.8 CBCT 扫描：脉冲曝光。

1.4 头颅侧位成像：

1.4.1 探测器材质：碘化铯。

1.4.2 侧位成像宽度： $\geq 240\text{mm}$ ；侧位成像高度： $\geq 190\text{mm}$ 。

1.4.3 侧位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3.11\text{p/mm}$ 。

1.5 X 射线球管和高压发生器：

1.5.1 焦点尺寸： $\leq 0.5 \times 0.5\text{mm}$ 。

1.5.2 射线过滤： $\geq 3\text{mmAL}$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1600\text{W}$ 、电流： $\geq 2\text{mA}$ 、电压： $\geq 100\text{KV}$ 。

1.6 机架：

1.6.1 U 形底座，轮椅患者可进入。

1.6.2 机架机器升级升降距离行程： $\geq 720\text{mm}$ 。

1.7 定位装置：

1.7.1 站式定位，具备常规颌托支架，TMJ 定位支架。

1.7.2 头夹宽度可调节。

2、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

2.1 CPU：i7 或以上性能。

2.2 内存 $\geq 32\text{G}$ ；硬盘 $\geq 2\text{T}$ 。

2.3 彩色液晶显示屏 $\geq 23.8$  英寸。

2.4 具备输出打印功能，支持连接胶片打印机。

3、图像采集、分析软件功能：

- 3. 1 具备全景病症分析功能。
- 3. 2 具备面型分析功能。
- 3. 3 具备颈椎骨龄分析功能。
- 3. 4 具备金属去伪影、降噪、低剂量成像技术。
- 3. 5 可记录病人信息，图像可放大，可测量长度、角度、面积。
- 3. 6 可在图像加注信息并用指示箭头标识。
- 3. 7 可导入电子病历和图像。
- 3. 8 支持 JPG 图像，可以将数码照片的图像导入软件中。
- 3. 9 可以在影像上，应用 Windows 程序中的不同工具进行画图。
- #3. 10 具备种植模拟软件，可以模拟种植体植入和排布，种植体数量 $\geq 80$  种可选。
- #3. 11 具备正畸分析软件。
- 3. 12 具备 DICOM3.0 接口，可以和 PACS、RIS 系统相连，可以和 DICOM 打印机相连。

4、设备使用期限： $\geq 6$  年（提供产品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5、提供所投产品注册证。

**(三) 主要配置：**

- 1、主机：1 台。
- 2、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1 套。
- 3、图像采集、分析软件：1 套。

**品目四：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指标数量计算：“（二）技术参数”共 24 条指标，最小计算标题 1. 1、1. 2、1. 3……以此类推】**

**(一) 主要用途：**用于妇产科压力性尿失禁、外阴白斑等疾病的治疗。

**(二) 技术参数**

1、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主机：

- 1. 1 治疗激光器：
  - 1. 1. 1 二氧化碳激光器，激光波长：10600nm $\pm$ 100nm。
  - 1. 1. 2 激光模式：多模。
- 1. 2 工作模式：单次、重复、连续、多元聚焦（MF）模式。

#1.3 光束控制技术：多元聚焦。

1.4 单光斑能量：10mj~120mj，连续可调。

1.5 脉宽调节范围：90ms~999ms；间隔调节范围：1~999ms。

1.6 出光方式：连续、定时出光。

1.7 指示光：

1.7.1 波长：650±20nm。

1.7.2 指示激光最大功率：≤5mW，功率可调。

1.7.3 半导体指引激光线与手术激光线同轴。

1.8 控制系统：

1.8.1 液晶触摸显示屏≥10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1.8.2 可实时检测设备状态，可提示报错信息。

1.8.3 可动态显示激光器温度。

1.8.4 可记录激发次数。

1.8.5 激光输出控制：脚踏光电开关输出控制，激光输出反应时间≤0.1s。

1.9 导光系统：导光臂≥7 关节，内置扭力平衡装置。

1.10 冷却系统：水冷、风冷双重制冷。

1.11 具备吹烟气泵，功率≥60W。

1.12 具备净烟装置。

2、妇科激光手具：

2.1 多元聚焦治疗手具；光斑范围：10×10mm，可上下浮动 10%。

2.2 单工作光斑直径调节范围：0.1~0.8mm。

2.3 观察镜形状：椭圆；观察镜角度：45° ±2°；观察镜长轴长：44~46mm 之间。

2.4 手具功能：侧向、正向。

2.5 MF 模式：单次、叠射。

2.6 叠射：1~5 次可调。

#2.7 智能切割深度调节范围：10 μ m~401 μ m。

#2.8 妇科激光手具有独立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注册证）

2.9 阴道治疗手具：长度≥170mm，直径可选。

3、提供适合医院使用的各病种评估量表模板。

4、设备使用期限： $\geq 8$  年。（提供产品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5、提供所投产品注册证。

**(三) 主要配置：**

1、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主机：1 台。

2、金属切割手具：2 把。

3、观察镜（金属）：2 个。

4、阴道牵开器 27mm：2 个。

5、阴道牵开器 23mm：2 个。

6、专人专用阴道手具：

6.1 观察镜（专用）：20 个；

6.2 阴道牵开器（专用套筒）：30 个。

7、吸烟器：1 个。

**品目五：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指标数量计算：“（二）技术参数”共 14 条指标，最小计算标题 1.1、1.2、1.3……以此类推】**

**(一) 主要用途：**用于消化粘膜下病变诊断。

**(二) 技术参数：**

1、主机：

1.1 成像模式：B 模式。

1.2 图像增益调节范围：1~15dB；最小调节步长 $\leq 1$ dB。

1.3 TGC： $\geq 6$  段可调。

1.4 可自动识别探头，并调用相应的参数。

#1.5 支持双频探头，可一键切换探头频率。

#1.6 图像显示：

1.6.1 具备双模态显示功能，超声和内镜的同屏同步同尺寸实时显示，内镜图像和超声图像显示位置可进行切换；且内窥镜超声图像可局部放大。

1.6.2 系统图像显示范围可调，调节范围：3cm~12cm。

1.6.3 图像冻结：最多支持冻结 $\geq 500$  帧连续图像。

1.6.4 图像回放：在图像冻结状态下，图像最大回放帧数 $\geq 500$ ；支持自动回放及手动

单帧回放，自动回放速度调节范围：5 帧/s~20 帧/s。

1.6.5 双幅成像：同屏同时显示一幅冻结图像和一幅激活图像；支持不同频率探头的图像同屏显示。

1.7 图像处理：

1.7.1 冻结图像可进行 360° 任意角度旋转。

1.7.2 支持图像基于垂直方向的镜像操作。

1.7.3 对比度可调：图像对比度提供≥5 档可调。

1.8 图像测量：

1.8.1 长度测量：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图像上任意两点之间的长度测量，单幅图像最大支持≥5 组长度测量。

1.8.2 面积和周长测量：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图像上任意成像区域的周长和面积测量，单幅图像最大支持≥5 组测量。

1.8.3 图像标注：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在图像上进行箭头和文字标注操作，单幅图像≥10 组。

1.8.4 可使用自定义按键，在图像上进行标识，并支持标识编辑。

1.9 图像和报告管理：

1.9.1 具备患者检查信息库管理功能。可对患者检查信息进行检索、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报告打印。

1.9.2 具备 DICOM3.0 协议，通过网络可传输患者检查信息。

1.9.3 原始数据存储：可记录和回放采集到的超声原始数据，可在病例回访时进行范围调节、对比度调节、TGC 调节、图像标注、测量。

1.9.4 支持通过 USB 接口可将患者检查信息（图像、检查报告）导出到外接 USB 存储器，图像保存格式：BMP、JPG、PNG、TIFF。

1.9.5 报告模板：可提供超声的报告模板、超声和内镜融合报告模板，并支持手动模板生成。

1.9.6 视频功能：可录制和导出视频文件。

1.9.7 可以显示快照列表。

1.10 中文操作界面语言，参数区域位置可拖动调整。

2、探头：

#2.1 配备单频超声小探头：

2.1.1 工作频率：20MHz±15%。

2.1.2 探测深度：≥10mm。

2.1.3 轴向分辨力：≤0.2mm。

2.1.4 图像几何畸变：≤10%。

2.1.5 扫描角度：环形 360°。

#2.2 配备双频超声小探头：

2.2.1 工作频率：12MHz±15%、20MHz±15%。

2.2.2 12MHz 探测深度：≥15mm；20MHz 探测深度：≥10mm。

2.2.3 12MHz 轴向分辨力：≤0.3mm；20MHz 轴向分辨力：≤0.2mm。

2.2.4 图像几何畸变：≤10%。

2.2.5 扫描角度：环形 360°。

3、设备主机使用期限：≥10 年。（提供产品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4、提供所投产品注册证。

**品目六：乳腺治疗仪【指标数量计算：“（二）技术参数”共 19 条指标，最小计算标题**

**3.1、3.2、3.3……以此类推】**

（一）主要用途：用于乳腺疼痛、包块、乳头溢液等乳腺良性病治疗。

（二）技术参数：

1、配备 2 个移动红外治疗头，2 个固定贴身电极，2 个手控盒。

#2、双通道独立输出，输出≥4 路，可两个病人双侧乳房同时进行治疗。

3、红外治疗头：

3.1 光谱范围：0.8 μm～2.5 μm。

3.2 红外探头温度调节范围：35°C～51°C；调节步长：≤1°C；误差：不超±1°C。

3.3 可以调节红外输出强度。

3.4 治疗部位：乳房、腹部。

3.5 治疗时间：多级可调节。

3.6 连续工作时间：≥12 小时。

#### 4、治疗电极：

##### 4.1 输出电压调节（峰-峰值）：

4.1.1 A 波探头电极：0~20V 分级可调@负载阻抗  $500\Omega$ ；满程误差：不超过±15%。

4.1.2 A 波固定电极：0~30V 分级可调@负载阻抗  $500\Omega$ ；满程误差：不超过±15%。

4.1.3 B 波探头电极：0~35V 分级可调@负载阻抗  $500\Omega$ ；满程误差：不超过±15%。

4.1.4 B 波固定电极：0~55V 分级可调@负载阻抗  $500\Omega$ ；满程误差：不超过±15%。

4.1.5 C 波探头电极：0~25V 分级可调@负载阻抗  $500\Omega$ ；满程误差：不超过±15%。

4.1.6 C 波固定电极：0~45V 分级可调@负载阻抗  $500\Omega$ ；满程误差：不超过±15%。

##### 4.2 输出频率和帽宽：

4.2.1 A 波频率：110Hz±15%；A 波脉宽： $320\mu s$ ±15%。

4.2.2 B 波频率：800Hz±15%；B 波脉宽： $625\mu s$ ±10%；调制波频率：50Hz~400Hz，高低端点频率误差：不超过±18%；调制波脉宽：1.25ms~10ms，高低端点脉宽误差：不超过±18%。

4.2.3 C 波：发出不等幅脉冲串，脉冲频率： $2.5kHz$ ±15%；串间隔：0.4s±15%；短波串持续：0.1s±15%；长波串持续：0.8s±15%。

#### 5、控制系统：

5.1 微处理器控制。

5.2 治疗方案：≥10 种可选。

5.3 操作面可显示时间、光强、波形、部位、穴位、中科包络波大小。

5.4 配备手持式遥控器，可随时调节治疗输出参数，进行音乐治疗编程。

5.5 部位选择：乳房、腹部。

#### 6、工作条件：

6.1 环境温度：5°C~40°C；相对湿度：≤80%；大气压力：700hPa~1050hPa。

6.2 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100VA。

#### 7、设备使用期限：≥5 年。（提供产品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 ★8、提供所投产品注册证。

品目七：计算机认知行为治疗仪【指标数量计算：“（二）技术参数”共 10 条指标，最小计算标题 1.1、1.2、1.3……以此类推】

（一）设备用途：认知损害的非药物治疗。

（二）技术参数：

1、硬件参数：

1.1 报告分析系统：

1.1.1 处理器：≥4 核。

1.1.2 内存：≥4G，硬盘容量：≥500G。

1.1.3 彩色液晶显示屏：≥21 英寸。

1.2 治疗端（数量：8 套）：

1.2.1 处理器：i5 或以上性能。

1.2.2 内存：≥4G，硬盘容量：≥500G。

1.2.3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2 英寸。

1.2.4 操作系统：正版操作系统。

1.3 评估端（数量：1 套）：

1.3.1 处理器：i5 或以上性能。

1.3.2 内存：≥4G，硬盘容量：≥500G。

1.3.3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2 英寸。

1.3.4 操作系统：正版操作系统。

1.4 交换机：≥16 接口，10/100M 自适应。

1.5 报告输出设备：具备打印功能，支持打印；接口类型：USB。

2、软件功能：

2.1 具备 CCRT 后台数据库管理系统。

2.2 CCRT 治疗模块包括：

2.2.1 感知精度模块：包含≥7 项练习；

2.2.2 注意警觉模块：包含≥7 项练习；

2.2.3 工作记忆模块：包含≥7 项练习；

2.2.4 执行功能模块：包含≥8 项练习；

2.2.5 语言功能模块：包含≥4 项练习；

2.2.6 社会认知模块：包含≥3 项练习；

2.2.7 前瞻记忆模块：包含≥4 项练习；

2.2.8 运动协调模块：包含 $\geq 3$ 项练习。

2.3 具备精神分裂症认知功能成套测验(MCCB) 软件。

3、设备使用期限： $\geq 5$ 年。（**提供产品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4、提供所投产品注册证。产品注册证适用范围包含：认知障碍。**

**品目八：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指标数量计算：“（一）-（九）”共 104 条指标，最小计算标题 1.1、1.2、1.3……以此类推】**

**（一）内窥镜参数及配置：**

1、脊柱内窥镜 1（数量：1 支）：

1.1 视向角： $30^\circ$ ，视场角 $\geq 75^\circ$ 。

1.2 外径： $\leq 7.0\text{mm}$ ，工作通道直径 $\geq 3.7\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70\text{mm}$ 。

#1.3 内窥镜镜体为一体成型。

1.4 物镜直径： $\geq 2.0\text{mm}$ 。（**需提供注册文件或检测机构文件**）

2、脊柱内窥镜 2（数量：1 支）：

2.1 视向角： $15^\circ$ ；视场角 $\geq 75^\circ$ 。

2.2 外径 $\leq 10\text{mm}$ ；工作通道直径 $\geq 6.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20\text{mm}$ 。

#2.3 内窥镜镜体为一体成型。

2.4 物镜直径： $\geq 2.8\text{mm}$ 。（**需提供注册文件或检测机构文件**）

**（二）手术器械 1（数量：1 套）：**

1、扩张管：1 支，内径 $\geq 1.5\text{mm}$ ，外径 $\geq 4.0\text{mm}$ ，长度 $\geq 240\text{mm}$ 。

2、扩张管：1 支，内径 $\geq 4.0\text{mm}$ ，外径 $\leq 8.0\text{mm}$ ，长度 $\geq 210\text{mm}$ 。

3、工作套管：1 支，前端斜面，后端带 T 型把手，把手能被锁定；内径 $\geq 6.5\text{mm}$ ，外径 $\leq 8.0\text{mm}$ ，长度 $\geq 170\text{mm}$ 。

4、工作套管：1 支，后端带 U 型把手，把手具有锁定功能。内径 $\geq 7.5\text{mm}$ ，外径 $\leq 9.0\text{mm}$ ，长度 $\geq 150\text{mm}$ 。

5、细齿扩孔钻：2 支，长度 $\geq 170\text{ mm}$ ，内径 $\geq 6.5\text{ mm}$ ，外径 $\leq 8.0\text{mm}$ 。

6、骨科通条：1 支，外径 $\leq 6.5\text{mm}$ ，长度 $\leq 250\text{mm}$ 。

7、神经拉钩：1 支，直径 $\leq 2.7\text{mm}$ ，长度 $\geq 320\text{mm}$ 。

8、剥离子：1 支，直径 $\leq 2.5\text{mm}$ ，长度 $\geq 320\text{mm}$ 。

- 9、骨铲：1支，直径≤2.7mm，长度≥320mm。
- 10、骨锤：1把，工作端为可耐高温塑料。
- #11、抓钳：1把，工作端为勺型，能直接咬切骨质。直径≥3.4mm，长度≥330mm。
- 12、抓钳：1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2.7mm，长度≥330mm。
- 13、弧形抓钳：1把，直径≤2.7mm，钳口上翘角度大于30°，长度≥330mm。
- 14、弹簧抓钳：1把，直径≤2.7mm，钳口上翘角度大于30°，长度≥330mm。
- 15、咬切钳：1把，头端上翘：15°，直径≤2.7mm，长度≥330mm。
- 16、咬骨钳：1把，直径≤3.5mm，长度≥320mm，钳口：40°，工作宽度≤1.5mm。
- 17、咬骨钳：1把，直径≤3.5mm，长度≥320mm，钳口：40°，工作宽度≥2.7mm。
- 18、可拆卸式咬骨鞘管手柄：1把。
- 19、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托盘：1个，独立放置内窥镜的灭菌盒：1个。

**（三）手术器械2（数量：1套）：**

- 1、扩张管：1支，内径1.0mm~1.5mm之间，外径4.0mm~4.5mm之间，长度≥220mm。
- 2、扩张管：1支，内径≥4.0mm，外径≤7.0mm，长度≥200mm。
- 3、扩张管：1支，内径≥6.5mm，外径≤10.0mm，长度≥160mm。
- 4、工作套管：1支，后端带把手，管道外壁为螺纹；内径≥10.0 mm，外径≤13.5mm，长度≥120mm。
- 5、长开口带把手工作套管：1支，内径≥4.5mm，外径≤6mm，长度≥230mm。
- 6、稳定套管：1支，内径≥4.5mm，外径≤6.0mm，长度≤200mm。
- 7、镜下扩孔钻：1支，内径≥4.5mm，外径≤6.0mm，长度≥250mm。
- 8、球形手柄：1个，掌型、快装方式，能与镜下扩张钻配套使用。
- 9、可拆卸式咬骨鞘管手柄：2把。
- 10、咬骨钳：1把，直径≤5.5mm，工作长度≥250mm，钳口：40°，工作宽度≥3.0mm。
- 11、咬骨钳：1把，直径≤5.5mm，工作长度≥250mm，钳口：40°，工作宽度≤2.0mm。
- 12、弧形咬骨钳：1把，直径≤4.0mm，工作长度≥250mm，钳口：40°，前端弧形上翘角度：5°，工作宽度≤1.5mm。
- 13、咬切钳：1把，工作长度≥250mm，能插入内窥镜工作通道，在内镜直视下以过切方式咬切韧带组织；工作端外管直径≥5.5mm，内管直径≤4.5mm。
- 14、骨科通条：1支，外径≤4.5mm，长度≤320mm。

- 15、神经拉钩：1支，直径≤2.7mm，长度≥270mm。
- 16、剥离子：1支，直径≤2.5mm，长度≥270mm。
- 17、骨铲：1支，直径≤2.7mm，长度≥270mm。
- 18、骨锤：1把，工作端为可耐高温塑料。
- 19、剥离子：1支，长度≥270mm，外径≤3.5mm；工作端弧形，宽度≥4.5mm，长度≥15mm。
- 20、刮勺：1支，直径≤4.5mm，长度≥280mm；工作端弧形，总高度≥5.5mm。
- 21、咬切钳：1把，头端弧形上翘，弧形角度：15°，直径≤3.0mm，工作长度≤280mm。
- 22、抓钳：1把，工作端：带角度勺型；直径≤3.5mm，钳口上翘角度≥30°，钳口总高度≥4.4mm，工作长度≤280mm。
- 23、抓钳：1把，工作端：带角度勺型；直径≤3.0mm，钳口上翘角度≥35°，工作长度≤280mm。
- 24、抓钳：1把，工作端：勺型；直径≤4.5mm，工作长度≤280mm。
- 25、抓钳：1把，工作端：勺型；直径≤3.0mm，工作长度≤280mm。
- 26、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消毒器械灭菌盒1个，独立放置内窥镜的灭菌盒1个。

#### （四）手术器械3（数量：1套）：

- 1、细齿扩孔钻：2支，后端带手柄，内径≥10.0mm，外径≤12.0mm，长度≤130mm。
- 2、半齿扩孔钻：1支，后端带手柄，内径≥10.0mm，外径≤12.0mm，长度≤130mm。
- 3、镜下扩孔钻：1支，内径≥4.0mm，外径≤6.0mm，长度≥250mm。
- 4、球形手柄：1个，掌型、快装方式，能与镜下扩孔钻配套使用。
- 5、内镜偏心刮刀：1把，能插入内窥镜工作通道，在内镜直视下以旋转切割方式破除黄韧带；插入部直径≤6.0mm，工作长度≥250mm。
- 6、扩张管：1支，内径≥6.5mm，外径≤12.0mm，长度≥160mm。
- 7、工作套管：1支，前端：阶梯型斜面；内径≥11mm，外径≤13mm，长度≤110mm。
- 8、工作套管：1支，前端：斜面；内径≥10mm，外径≤12mm，长度≥120mm。
- 9、工作套管：1支，前端：斜面；内径≥10.5mm，外径≥11.0mm，长度≥120mm。
- 10、月牙形骨铲：1支，长度≥240mm，直径≥5.5mm。
- 11、快装式手柄：1个，外径≥9.5mm，宽度≥80mm。
- 12、快装式手柄：1个，外径≥9.5mm，宽度≥60mm。
- 13、铰刀：1支，长度≥320mm，直径≤4.5mm，工作端高度≤8.0mm。

- 14、铰刀：1支，长度 $\geq 320\text{mm}$ ，直径 $\leq 4.5\text{mm}$ ，工作端高度 $\leq 9.0\text{mm}$ 。
- 15、刮刀：1支，长度 $\geq 320\text{mm}$ ，直径 $\leq 4.5\text{mm}$ ；工作端高度 $\leq 7.0\text{mm}$ 。
- 16、方型骨铲：1支，长度 $\geq 320\text{mm}$ ，直径 $\leq 4.5\text{mm}$ ；工作端宽度 $\leq 10\text{mm}$ 。
- 17、刮勾：1支，直径 $\leq 4.0\text{mm}$ ，长度 $\geq 300\text{mm}$ ；头端角度 $\geq 70^\circ$ ，宽度 $\geq 4.5\text{mm}$ 。
- 18、工作套管：1支，长度 $\geq 130\text{mm}$ ，内径 $\geq 10\text{mm}$ ；外径 $\leq 15\text{mm}$ 。
- 19、工作套管：1支，内径 $\geq 14\text{mm}$ ，外径 $\leq 15\text{mm}$ ，长度 $\geq 125\text{mm}$ ，半开口形态，后端手柄长度： $\geq 60\text{mm}$ 。
- 20、推送器：1支，直径 $\geq 7.0\text{mm}$ ，长度 $\geq 190\text{mm}$ 。
- 21、工作套管：1支，后端喇叭形开口，内径 $\geq 7.0\text{mm}$ ，外径 $\leq 10\text{mm}$ ，长度 $\geq 200\text{mm}$ 。
- 22、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托盘1个。

#### （五）高频/射频系统（数量：1套）：

- 1、高频/射频主机（数量：1台）：

- 1.1 双极工作频率：1.7MHz $\pm 10\%$ 。
  - 1.2 输出功率：切割 $\geq 90\text{W}$ ；凝血 $\geq 70\text{W}$ 。
  - 1.3 脚踏开关操作。
  - 1.4 主机内设自我保护装置及系统自检和报警功能。
  - 1.5 输入功率： $\leq 300\text{VA}$ 。

- 2、内窥镜手术电极（数量：1个）：

- 2.1 电极为双层不锈钢管，其中一层为外套管，用于插入内窥镜工作通道；另一层牢固地外覆于电极芯并受手柄控制在外套管内前后移动。

- 2.2 工作端直径： $\geq 2.5\text{mm}$ 。

#### （六）手术动力系统（数量：1套）：

- 1、主机（数量：1台）：

- 1.1 工作模式：具备正转、反转、往复转模式。
  - 1.2 刨削刀头的实际最高转速： $\geq 8000\text{rpm}$ 。
  - 1.3 主机具有过载保护功能，负载转矩超过限值时设备停止工作。

- 2、手柄（数量：1把）：

- 2.1 控制按键： $\geq 1$ 个，可控制工作方式（正转、反转、往复转）和开启与关闭。
  - 2.2 手柄具有自动抽吸功能，吸引量 $\geq 400\text{mL/min}$ ；吸引通道负压 $-80\text{kPa} \sim -60\text{kPa}$ 之间。

3、刀头：

- 3.1 钻石形磨钻头：1支，外径≤3.4mm，工作长度≥320mm。
- 3.2 柱形磨钻头：1支，外径≤4.4mm，工作长度≥280mm。
- 3.3 球形磨铣头：1支，外径≤4.4mm，工作长度≤280mm。
- 3.4 橄榄形刨削头：1支，带侧边保护鞘，外径≤4.4mm，工作长度≥280mm。

（七）内窥镜摄像系统（数量：1套）：

1、主机及光源（数量：1台）：

#1.1 ≥4K 摄像主机，输出视频分辨率：≥3840×2160@60 帧/s。

1.2 液晶触摸显示屏：≥7 英寸。

1.3 内置 USB 录像功能。

1.4 具备脊柱内镜、纤维镜手术模式。

1.5 冷光源：

1.5.1 光源：LED，工作寿命：≥50000h。

1.5.2 光通量：≥1500lux，显色指数：≥90，亮度可调。

1.5.3 具备记忆功能，可一键休眠。

2、摄像头（数量：1个）：

2.1 CMOS 图像传感器，尺寸：≥1/2.5 英寸，成像矩阵≥3840×2160，全数字化信号传输。

#2.2 具备光学变焦功能，变焦范围：15mm～30mm；针对同一操作术野，单次对焦后，变焦过程中不失焦；手术过程中无需反复对焦。

2.3 可编程按键：≥3 个，可自定义功能至少包括远程遥控照相、录制视频、白平衡、画面冻结、画面放大/缩小。

2.4 防水等级：IPX8。

3、监视器：1台，彩色液晶显示屏≥32 英寸。分辨率≥3840×2160。

4、导光束：2条，直径≥4.8mm；长度≥300mm。

（八）设备使用期限：≥10 年。（提供产品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九）提供所投产品注册证。

三、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质保期：**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所有设备整机质保期不得少于 5 年。具体质保期限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
2. 售后服务要求 24 小时随叫随到。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内。设备出现故障后，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 **六、验收标准**

1. 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即设备生产日期为不超过到货时间三个月内）、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2.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注册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3. 属于国家要求强检产品的，产品按国家指定的技术监督局计量检测合格后，方为验收通过。

#### **七、其他说明：**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新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合同编号：\_\_\_\_\_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标题: 黑体 二号 居中 标题与正文之间空一行)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正文: 仿宋 GB2312 四号 1.5 倍行距)

乙方: XXXXXXXXXXXXXXXXXX

根据招投标代理机构**招标/竞争性磋商**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设备 (以下设备均简称设备) :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 牌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台/ 套			
合计 (元)	¥:00.00					

备注: 配置清单见附件

合同总价 (大写) :XXXX 元整(RMB00.00)。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税费、培训费等至设备正常运行前的一切费用。

设备安装地点: 由甲方确定。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 请详见附件。

## 二、设备到货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执行。

## 三、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 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培训费等。
- 2、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5 个自然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3、设备到货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产品所有权进行转移，归甲方所有。

四、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

## 五、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5.1 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收到乙方等额正式发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且支付审批手续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额货款，即（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00.00 元）。

5.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即（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且收到乙方书

面申请后（验收合格日期以甲方验收单验收日期为准），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6.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即设备生产日期为不超过到货时间三个月内）、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自然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如存在货物的内在质量瑕疵等需要专业机构检验或者使用一段时间后才能够发现的隐蔽瑕疵，根据检验期间的时间相应延长质保期时间。

7.2 乙方应提供设备质保期\_\_\_\_个月，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方的验收单验收日期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所有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质保期内应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如达不到此要求，应相应延长质保期。

7.3 报修响应时间≤2 小时，到场时间≤24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7.4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持续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质保期满后，以不高于市场同期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具体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7.5 如乙方怠于履行其质量保修责任，甲方书面通知 3 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发生费用的 5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 八、索赔条款

8.1 如乙方所送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费用。

8.2 若设备有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设备，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

8.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或服务的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若乙方逾期到货超过5 个自然日，或者其他严重违约，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 九、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含政府征用、拆迁、合并等行为），本合同自动终止，相关债务结清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法律责任，由于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0.2 乙方工作人员在运输设备和安装设备过程中，要注意自身安全，如期间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跟甲方无关。

10.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58596363

日期： 年 月 日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XXXXXXXX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药械购销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

为进一步规范医药、医用耗材、医疗设备购销行为，保证买方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采购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洁责任书：

### 一、甲方在产品采购活动中：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卖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6、不准在药械零售、原料采购、广告宣传、参加药械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 7、不准在药品、药械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将被列为有不良行为记录者，按照《北京市医药购销不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3、凡在签订协议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卖方签订协议的资格，已经签订协议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纠纷办、卫健委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58596363

日期： 年 月 日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XXXXXXXX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

为确保设备安装过程中人身、设备的安全，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购销协议同步有效。

**安装设备名称：**XXXXXX；

**协议期限：**至安装设备完毕

1. 乙方应指派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项工程，如因乙方从事工程人员资质及技术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相关规范，切实保障安装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4. 乙方要对安装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5. 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6. 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工商部门认可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7. 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积极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不能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8. 在安装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 在安装设备过程中由于有害气体泄漏而对甲乙双方人员造成的伤亡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10.当合约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58596363

乙方（盖章）：

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XXXXXXXX

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配置清单（每台设备包含什么）

序号	品名	数量
1		备注数量单位
2		
3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幅度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自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自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声明
		小写： 大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码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 量	合价 (元)	企业规模	
										制造 商规 模	投标 人规 模
1											
2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企业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7-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7-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制造商名称，填写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名称。

2.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